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埤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埤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起至卜午四時止舉行投票。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 片 | 姓名 | 出 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 政 黨 | 學 歷 | <u> </u> | 經 | 歷 | 政 | 見 |
| 1 | | 林忠男 | 07 | 男 | 高雄市 | 無 | 一、臺灣省立高雄高 業學校畢業。 二、國立政治大學附 政專科二專畢業 | 設空中行 | 一、高雄港務。 二、高雄港務等。 二、高雄港務學等。 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五會理事長。 注管系港務管理 任。 武赴美研習勞資 任勞資爭議調解 | 一、爭取舊城內居民居住權益。 二、爭取相關上級單位整修停車場 三、舉辦防詐、防災、養身定期講 四、成立志工隊、關懷獨居長輩、 五、協助單親、身障、低收等弱勢 構補助。 六、設置社區監視器掌控社區治安 七、配合政府長照2.0就近照護長者 | 習。 整理里內環境整潔。 學里民申請政府及民間社團、慈善機 。 |
| 2 | | 李復慶 | 1/1 | 男 | 高雄市 | 無 | 高雄市明誠高中畢業 | | 左營區埤仔頭鎮高雄市左營區第 | | 一、爭取埤北里住戶權益。 二、積極改善全里環境整潔。 三、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及旅遊。 四、加強守望相助及外籍配偶聯誼 | |
| 3 | | 金輔財 | 17 | 男 | 高雄市 | 無 | 市立勝利國小 市立大義國中 中正預校第四期 海軍軍官學校正期七 | 十五年班 | 廠庫補給官 資訊官 二代艦監造官 艦艇補給長 | | 一、公款法用,嚴禁私貪私用。 二、熱心服務里民,嚴禁私自收款 三、關懷獨居、低收里民、協助弱 四、爭取利用閒置空間,設置休閒 五、改善鄰里街道景觀,提昇社區 六、爭取土地公平正義,加強里鄰 七、絕對不會選中不見,選前才出 | 勢家庭。 設施,優化里民休閒活動。 居住環境品質。 合作,提升土地安全與居住品質。 |
| (C) |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元 前(包括當日)。 透月內以行政區大學人 其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 一人與黑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的款規定 其與黑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 是以實施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內 與果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內 與果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內 與果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內 與果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內 與果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內 與果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 是以其一人與所以一類。 是是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是是一人與一人, 是是一人與一人, 是是一人, 是是一人, 是是一人, 是是一人, 是是一人, 是是一人, 是是一人, 是是一人。 是一人, 是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人。 是一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一人。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二年但並精,未所入功。舉公任。 【《人》之五,投種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前十吉「 通防於進 虛界同 徽 ,罰 票 各」 分紅 医耳 地域 医耳 计 海底 案 利 為減;民期 医甲甲甲磺胺氏 医甲甲甲磺胺 医甲甲甲磺胺 医甲甲甲磺胺 医甲甲甲磺胺 医甲甲甲磺胺 医甲甲甲磺胺 医甲甲甲磺胺 医甲甲甲磺胺 医甲甲甲甲磺胺 医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 出注各或 記票場已 員零其 嚴 將票 韻 地, 於於 出者, 內 內 選 人 民 | 、香民 甲 香之 铁 處况 止 聲及 賣 選 即 下 26 年期 有,幣七放 競 為 候共會萬意 | 也,惟根 於 選在 第期職 不致 職 樣 」」 |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發票管理員。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实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实 達工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這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其 選舉票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使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成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全人 大 在 | (中華)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日下、、備備圖百項圖以反反反舉、、領投圖反播央紙下反黨及託體選第圖黨百黨百本理本登、、、、、央刑項本選以前刑強項投於生詐圖二害無門別對以犯或為法院等第等、聚聚得票妨等電及、或第、行大者學力、性類、與主語學的,以及反反學、、領投圖反播央紙下反黨及託體選第圖黨百黨百本理本登、、、、、中國本選以前刑強項投於生許圖二害無限問題,以及反反及學、、領投圖反播央紙下反黨及託體選第個第一等。如此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但信排助名義,行求則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期徒刑。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猶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論 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罷之方法,均香檢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接壓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人員利服稅關、辦事處或罷免案提議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人員和正投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 是數據、經歷項、第二項、第一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發 選所之功之方法,均香檢選人從事驗避活動、接壓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程數據、經歷項、第二項、第一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發 項、第二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工大面於完實、雖免果 至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工十萬元以上百萬元以下罰所支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废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附之 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則完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废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依第一 一面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法 免废告或委託來報啟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應,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 一面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處,和則定會首者,依而項規定處罰。 全處一百四十五條等,經判門確定者,按其原理 一面四十五條等一項上條等,經判門確定者,按與服務之 大是與定者,依而項規定處罰。 全處一百四十五條等,經則用確定者, 是與之者,於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百四十五條等,經則用確定者,按除上用。 第九十八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年一次一次 是是和刑法第二百十十五條第一百年十六分 與定者、於其財定。 是一十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年 是與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值查,為必要之處理 即時開始的查,為必要之處理 即時開始的查,為人是一等 是與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查,為人員之主管機 以第一百十五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至 自用。 係之團體賢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是與案件之音等、與稅。第二至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至 自用。 係之團體賢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是四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至 自用、 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至 其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至 可以計述或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述 |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構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 弘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育卿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完認於立及說立數量限制與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錢。 3。 2。 2。 2。 2。 2。 2。 2。 2。 2。 2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原住民 所屬村里 | 備 註 |
|------|--------|----------------------------|------|------|-------------|-----------------|
| 0619 | 馮成玉紀念館 |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巷1之32號 (舊城巷停車場) | 埤北里 | 全里 | 埤北里 | 3-8、10、23、28鄰空鄰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